

# 維持器 同意書

患者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

於他家院所矯正治療完成後，選擇於本院做植牙(假牙)、假牙、貼片等其他療程，若依醫師評估後，需配戴臨時性矯正維持器，請務必按時配戴，並於療程結束後，需回原矯正診所製作正式矯正維持器。

▪ 注意事項：

- ❶ 免責聲明：本院不負責其矯正結果，若患者未依指示配戴維持器，導致牙齒跑位等問題，均不在本院責任歸屬。
- ❷ 維持器配戴期間，如因個人因素之損害(如夜間磨牙、遺失等)，或治療期間至他家進行其他療程，導致無法配戴矯正器，則需自行負擔重新製作維持器費用：\$1000(顎)。
- ❸ 配戴期間，若有不適或疑問，請立即回本院追蹤及檢查。

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